

证券代码：870927

证券简称：上海中兴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中兴通讯大厦H6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刘伯斌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6,69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，全体董事勤勉尽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36,69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，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36,69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根据审计结果编制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上披露的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及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36,69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，以及 2018 年的业务预测，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上披露的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3,66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控股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执行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未分配利润不转增不分红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下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29,728,130.78 元人民币，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51,893,643.54 元人民币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

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36,69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与中兴网鲲的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上披露的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追认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3,66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控股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执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36,69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，公司拟继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36,69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付艳、张继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